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程介南議員
鄭家富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啟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
伍靜文先生

規劃地政局助理局長(規劃)
鍾文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韋立善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
譚寶堯先生

拓展署署理助理署長(發展)
古浩理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王國彬先生

屯門地政專員
張耀敬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韋立善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康樂主任
林學禧先生

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
鄧厚江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
呂崇義先生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開會序言

主席告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已加入成為事務委員會委員。她補充，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6名委員。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84/99-00號文件]

2. 1999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71/99-00號文件]

3. 議員察悉，自2000年1月10日上次會議後，秘書處發出了立法會CB(2)871/99-00號文件。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議員在1999年12月7日特別會議上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17(1)(b)條的運作問題表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34/99-00號文件附錄I]

4. 議員同意在2000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定期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跟進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舉行聽證會後所發表的審議結論；及
- (b) 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報告。

議員進一步同意邀請非政府組織提交意見書，以及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有關議項的討論。

5. 議員亦同意，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應獲邀在2000年4月舉行的定期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情況。

IV. 鄉郊發展及改善工作

[CB(2)835/99-00(01)號文件]

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文件載述新界地區的基本規劃、發展和改善架構。文件亦以屯門若干

項實際的發展項目為例，解釋有關架構在實際上如何運作，因為有關此方面的查詢原先來自屯門臨時區議會。

8. 李永達議員提到文件第5段時詢問，是否所有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郊策略”）下的工程均會在2000年3月31日前完成，以及會否制訂“延續計劃”，以便在鄉郊地區繼續進行發展和改善工作。

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鄉郊策略計劃將於2000年3月31日結束。由於仍有需要在鄉郊地區繼續進行小規模的環境及基礎建設改善工作，政府當局已建議根據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有關的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進一步告知議員，鄉郊小工程計劃在1999年4月展開，當局會按年為該計劃提供所需的撥款。

10. 主席認為，文件所載的資料非常有限，由此可知，政府當局已進行的工作似乎並不多。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更詳細說明，鄉郊策略計劃實施10年來的成績。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解釋，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鄉郊地區的規劃、發展和改善架構，以及回應屯門臨時區議會在1999年1月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文件並非旨在詳細描述鄉郊策略在10年計劃內所進行的全部工程項目。

11. 主席請政府當局注意屯門臨時區議會所作的評論，即在屯門進行的鄉郊改善工程的進度一直過於緩慢，而且欠缺整體規劃。她詢問，在屯門進行的鄉郊改善工程佔所有鄉郊策略工程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1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重申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較早前的論點，即文件中提述了屯門區若干項鄉郊改善工程，是因為政府當局獲請就屯門臨時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和投訴作出回應。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所引述的屯門工程只作為有用的例子，說明規劃、發展和改善的架構如何運作。他告知事務委員會，過去10年專為鄉郊策略小型工程撥出的款項總額達16億元。有關計劃在初期的進展頗為緩慢，而且亦無制訂有效的機制，就工程項目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直至民政事務總署在1994年接管鄉郊策略計劃後，進展才開始加快。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指出，10年計劃的大部分工程是在最後5年內進行。他認為所取得的成績是因為政府當局設立兩層諮詢機制，從而令鄉郊的居民緊密參與其中所致。有關的架構包括——

- (a) 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的中央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會主席、鄉議局代表及各主要政府部門的代表；及
- (b) 為9個位於新界的地方行政區各設立一個地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議會主席、鄉事委員會主席等。

1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重申，小規模的鄉郊改善工程現在會根據鄉郊公共工程計劃進行。民政事務總署會採取相同的機制，以確保現行的諮詢程序同時在中央及地區層面進行。

14. 主席表示，屯門臨時區議會議員對於土地界線引起的紛爭及通往各鄉村的通道受阻表示關注。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告知議員，地政總署轄下的測繪部及地籍測量諮詢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在新界進行一次全面的土地界線調查。規劃地政局助理局長(規劃)補充，規劃地政局正聯同測繪部研究該項建議。

15. 主席詢問，鑒於鄉郊策略的10年計劃已臨近終結，但土地界線的問題仍在研究當中，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整體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作出保證，鑒於現時已設有諮詢機制，民政事務總署可有效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此外，每當發生例如土地界線等問題時，民政事務總署均可與當地居民討論有關問題，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提供協助。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在處理關乎土地界線的投訴和解決有關問題方面的成績不錯。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對土地界線的任何一般性檢討不會影響鄉郊小工程計劃，因為改善工程是以每項工程為單位處理，在出現困難的時候，民政事務總署總能找到解決辦法。

16. 副主席提到文件所述的第54區的建屋地點時詢問，原居村民是否需要交出土地。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所涉及的磋商過程，以及向村民所提出的各個方案，以求在進行有關工程及在其他地區的類似規模的工程時得到村民的合作。副主席亦認為，有關工程似乎是一項重新發展的工程，因為洪患黑點的改善、新道路的興建，以及其他較小規模的建造工程在同一時間獲得處理。

1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解釋，將在第54區平整的建屋地盤貼近文件所提及的5條鄉村，而非會佔用該5條村的土地，因此不會出現該處的全部居民需一同遷離的問題。他強調，當局在規劃該建屋地盤時，已盡力確保拓

展署所進行的平整土地工程不會導致第54區部分地方的水浸問題惡化。在拓展署批出的平整土地合約工程展開前，當局已計劃根據鄉郊策略計劃小工程計劃對現有兩條河道進行改善工程，作為紓緩水浸問題的臨時措施。長遠而言，改善排水系統的工程將成為拓展署在第54區負責進行的房屋發展計劃建議的組成部分。當局已於1999年上半年向村民提交整套方案(包括興建新道路及其他相關工程)。1999年8月，當時的屯門臨時區議會及屯門鄉事委員會均滿意當局已大致上解決當地居民對於房屋發展計劃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表達的關注事項。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房屋發展計劃(包括配套的排水及道路工程)所需的款項將來自土地發展的預算，而不會動用鄉郊策略計劃或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款項。

V. 收回私家街道的問題

[CB(2)1034/99-00(01) 、 CB(2)835/99-00(02) 及 CB(2)835/99-00(03)號文件]

18.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補充，此事分別由東區臨時區議會及九龍城臨時區議會各自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

1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CB(2)1034/99-00(01)號文件]時解釋，私家街道回收計劃在1986年實施，目的是收回和修葺情況惡劣的私家街道。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香港有數以千計的私家街道，大部分均保養得宜。需要政府關注的街道均位於市區內較舊的地區，因傳統習慣和行人經常使用而成為公眾通道。情況最惡劣的街道已獲政府當局的迅速處理，政府打算根據一個補遺計劃中處理其餘的街道。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在過去4年，各個民政事務專員獲請查核有否其他情況惡劣的私家街道存在，但他們均表示沒有任何發現。

20.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進一步解釋，基於出現若干問題，當局須把75條私家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除，當中主要涉及賠償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只會收回沒有可預見要付出賠償的私家街道。倘若民政事務總署發現要求賠索的申索合情合理，會把有關的私家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除。舉例而言，九龍城8條“環”字街道如被收回，便不能再作一般車輛通道的用途，而只能用作行人通道和緊急救援車輛通道。如此一來，毗鄰樓宇的業權人或住客便可以失去收回私家街道前可供車輛自由出入的通道為由，提出有效的索償。

2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告知議員，政府須從收回計劃中刪除的另一類私家街道是存在外伸露台問題的私家街道。物業業權人如保留位於私家街道上的露台，根據法律規定，屬“佔用政府土地”。然而，要向該等業主各自簽發許可證以確認該等露台合法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這需動用大量的人力資源。因此，政府所得的結論是，須把所有存在外伸露台問題的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除。

2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現時有22條街道需要收回或修葺，而地政總署為此而調配的人手在同一時間可收回或清理4條街道，並會繼續以這樣的方式處理該等街道。

23. 主席提到議員較早前與東區臨時區議會及九龍城臨時區議會舉行會議的紀要[CB(2)835/99-00(02)及CB(2)835/99-00(03)號文件]時詢問，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18條私家街道是否在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所述的22條街道之列。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當局基於在上文所解釋的原因，已把該18條街道從收回計劃中刪除，而該22條街道則仍在等候地政總署檢討可能涉及的賠償問題。事實上，九龍城8條“環”字街道的主要問題源自該等街道過分狹窄，收回後不宜供一般車輛作通道用途。此外，鑒於該等街道的部分物業佔用人現時從事汽車維修及其他業務，他們不願放棄業權，而且可基於收回街道後損失生意而提出合理的申索賠償。因此，政府不會採取收回行動。他曾與有關的政府部門舉行會議，以了解有何方法可按個別情況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東區的情況亦相類似，該區的私家街亦因存在外伸露台問題而被當局從收回計劃中刪除。

24. 主席指出，據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所載，由九龍城臨時區議會議員進行的調查顯示，只有5%被訪者表示不願放棄業權，這似乎與當局告知議員的情況互相矛盾。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必須獲得所有業主同意才可強制收回私家街道。

25. 吳亮星議員表示，東區臨時區議會曾建議，政府當局應修改有關法例，處理因外伸露台引起的法律問題。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該項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研究過解決問題的所有可能方案。雖然修改有關法例的程序不會構成問題，但在實施方面則極為困難，因為當中涉及向每一個受影響的業權人發出個別許可證。所涉及的業權人數目相當龐大，部分業主可能已經身故或不知所蹤。由於會引起如

此巨大的資源影響，政府最終決定不採取修改法例的方案。

26. 吳議員進一步詢問，資源問題可否亦透過立法途徑加以解決。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在法例內訂定條文，令政府只需承擔部分法律責任或負責部分的賠償是極為困難之事，此舉會引致更廣泛的法律問題。他補充，處理私家街道的部分方案對一般人而言可能看來十分吸引。然而，從法律觀點而言，有關方案所帶來的困難遠比目前的情況為棘手。

27. 李永達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所載關於有礙衛生事物的投訴、水管爆裂及淤塞渠道問題等報道時，對於私家街道的失修情況表示關注。他亦關注到該等私家街道的建築物的安全標準，以及如遇有火警，消防車輛可能會由於該等街道過於狹窄而無法進入。倘若政府當局不採取有效措施，他恐怕問題會日趨惡化。他促請當局考慮立法加以管制，或設法方便有關業權人共同解決問題。

2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打算把私家街道當作公用道路看待，承擔該等街道的日常維修保養和清潔的責任。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立法措施，以處理私家街道所存在的違例建築工程、非法佔用房產等問題。

2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不會對此事袖手旁觀，並已同時提出長遠和過渡性的解決辦法。長遠而言，重新發展是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事實上，政府確曾就“環”字街道的個案與土地發展公司接洽。然而，由於當局已提出設立市區重建局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較為恰當的做法是暫時擱置此事，留待市區重建局成立時再作處理。就過渡性的解決辦法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曾嘗試游說業權人更積極參與私家街道的管理事宜。在有關區議會的協助下，民政事務總署亦嘗試鼓勵業權人成立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或某些其他形式的團體，以便他們合作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

30.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亦定期與有關的政府部門接觸，以改善私家街道的環境。舉例而言，消防署會進行定期測試，以確保消防車輛在火警時，可以利用有關的私家街道接近有關的建築物。政府會定期打掃街道，水務署亦會定期檢查水管，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指出，臨時措施普遍發揮成效，並受到大部分業主和住客的歡迎。

31. 主席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以往不願協助私家街道的管理和維修工作。她詢問市民現在可否接觸該等部門，要求就這方面的問題尋求協助。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往一直認為會收回私家街道，直至過去18個月，各政府部門才改以現時的做法，採取建設性的措施，以改善私家街道的境況，原因是在許多情況下，收回街道並非可行的方法。

32. 吳亮星議員表示，現時距離《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獲通過及成立市區重建局尚有一段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此過渡期間，與有關的區議會合作，就私家街道的重新發展與有關的業權人接洽和討論。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有就涉及私家街道的事宜，與先前的臨時區議會以及現時的區議會保持堅密的聯繫。

33. 主席表示會把今天的商議情況告知有關的區議會。

VI. 規管越野電單車賽車場的事宜

[立法會CB(2)1064/99-00(01)號文件]

34.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時解釋，現時本港共有3個私人開辦的越野電單車會，它們均領有商業登記，專為會員提供越野電單車練習場地及訓練課程，並在私人用地的範圍內舉行活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告知議員，越野電單車活動是透過其國際總會——國際摩托車運動員聯合會負責規管越野電單車活動，該聯合會為屬下會員訂立安全守則及指引，並擁有一個遍及全球的認可會員組織架構。他指出，在香港特區，香港汽車會是國際摩托車運動員聯合會的認可會員，因此，香港汽車會可向該3個越野電單車會提供專業的指引。政府當局曾與香港汽車會進行商討，該會正與各越野電單車會接觸。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補充，他知道該3個越野電單車會的其中兩個車會已向香港汽車會提交申請表格，申請成為該會轄下賽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3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當局視越野電單車活動為一項體育項目，由於香港特區大部分體育項目一般透過其國際總會及本地聯會規管，政府當局希望各個越野電單車會加入成為香港汽車會的成員，遵守該會根據國際摩托車運動員聯合會的安全標準訂立的規例和安全標準。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指出，此一做法較制定正式的法例更有效率，同時亦可把專業意見納入該等車會的規例內。他補充，由於現行法例未能涵蓋該等越野電單車會的運作情況，當局不排除制定正式法例的可能性。然而，首要工作是確保該3個電單車會的活動在安全及符合既定的安全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37. 程介南議員表示，雖然香港汽車會提供的專業指引可令現時的安全措施和設施達到規定的標準，但仍需處理越野賽車活動是在私家路進行此一問題。他詢問，現行法律在處理發生在私家土地上的意外有否存在漏洞。

38.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解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道路”的定義包括所有公眾可進入的大道、街、里、巷、路及地方等。鑒於通往由該3個車會所舉辦越野電單車賽車活動所用場地的通道只限會員進入，有關條例並不適用於規管在該等會社舉行的活動。至於該等場地是否被視為私家路，以及根據現行法例私家路是否受到某些形式的管制，政府當局現正就此徵詢法律意見。

39. 鄭家富議員詢問，其他國家有否訂立法例，以確保有關的越野電單車總會的指引及規例符合一定的安全標準。他亦提述文件第7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規定越野電單車會成為香港汽車會的成員。

4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未掌握資料，說明除國際總會訂立的規定外，其他國家有否另行制定法例，以確保該等規定獲得遵守。然而，他指出，一般的做法是，某項體育活動的本地總會如附屬於一個國際組織，而該國際組織已制定獲得確認的安全標準，政府一般不會另行制定法例。不過，他答允了解此方面的情況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亦告知議員，仍未向香港汽車會提交申請的第3個越野電單車賽車會事實上正準備提交申請，香港汽車會將於稍後一併考慮所有3份申請。

政府當局

41. 至於政府會否強制規定越野電單車會成為香港汽車會的會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答稱，在欠缺有關法例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只可鼓勵該等車會成為香港汽車會的會員，而不可強迫它們這樣做。然而，倘若有關車會反應並不積極，政府可能需要重新考慮立法管制的問題。

42.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的處理方法過於被動。鑒於越野電單車運動越來越受歡迎，可能會有更多車會成立。在欠缺立法管制的情況下，該等車會即使拒絕成為香港汽車會的會員亦可繼續運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發牌制度，作為永久性的管制措施。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李議員的意見。他補充，香港特區市民現時可自由在私家或公共場地進行多項體育活動。他們未必一定要加入有關的本地體育協會，或受任何團體(有關場地的管理者除外)的管制。他指出，在討論今天此一議項的同時，亦帶出了進行危險性較高的體育活動這個更廣泛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肯定會研究此事，不過他未能列出進行此方面工作的時間表。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日